

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

诉讼法理论与实践

(2003年·刑事诉讼法学卷)

(上)

主 编 陈光中

副主编 蔡江生 周国均

中国政法大学
出版社

诉讼法理论与实践

(2003年·刑事诉讼法学卷)

(上)

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

主 编 陈光中

副主编 蔡江生 周国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诉讼法理论与实践. 上, 2003 年刑事诉讼法学卷/陈光中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ISBN 7-5620-2611-4

I. 诉… II. 陈 III. 刑事诉讼法 - 中国 - 文集 IV. D925.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3865 号

书 名 诉讼法理论与实践(上册)
(2003 年刑事诉讼法学卷)
出 版 人 李传敬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博诚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53.5
字 数 1250 千字
版 本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611-4/D·2571
定 价 60.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诉讼法理论与实践

(2003 年卷)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刘家琛 江 伟 张 穹 沈德咏 孙 谦

主任 陈光中

副主任 蔡江生 周国均 孙礼海 谭 兵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韦以明 左卫民 许诗明 张卫平 李 浩 李汉昌

李学宽 李忠信 宋英辉 汪建成 杨海坤 肖贤富

陈卫东 陈桂明 徐静村 崔 敏 薛刚凌 樊崇义

戴玉忠 魏 彤

秘书 罗海敏

前 言

2003年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年会于2003年12月13日至1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召开，本次年会由诉讼法学研究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学会联合举办。年会的中心议题为：完善诉讼程序，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结合三大诉讼法典的修改。具体议题为：①刑事诉讼法理念的现代化；②刑事诉讼法修改的必要性与建议；③刑事证据制度的完善；④与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司法体制改革；⑤民事诉讼法修改的必要性与建议；⑥民事二审制度的改革与完善；⑦民事再审制度的改革与完善；⑧仲裁与民事诉讼之互动关系研究；⑨行政诉讼法的修改与行政审判体制的改革。年会论文在编辑出版时共收入209篇；分为上下两卷，即刑事诉讼法学卷和民事行政诉讼法学卷。从总体上看，本次年会的论文具有较高的学术研究水平和较强的应用性，对立法、司法以及法学教育、研究部门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因为篇幅所限，我们对论文做了删减，请作者谅解。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2003年年会文集的出版得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学会、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广西大学、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广西民族学院、广西律师协会、刘晰律师事务所、至诚律师事务所、意远律师事务所、远东律师事务所的资助，在此表示感谢。

2003年年会文集的出版与发行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诉讼法理论与实践》

编辑委员会

2004年4月

目 录

／一、刑事诉讼原则与司法制度／

1. 关于法院司法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 沈德咏 (3)
2. 维护司法的公平正义是检察官的基本追求——《检察官论》评介 孙 谦 (10)
3. 刑事诉讼观念转变是完善刑事诉讼制度的关键 程荣斌 (21)
4. 略论《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 孙长永 (26)
5. 关于检察改革与刑诉法修改的几个问题 陈国庆 (33)
6. 关于修改完善刑事诉讼法的几点思考 傅长禄 (39)
7. 立足刑事一体化完善刑事诉讼法 张国轩 (44)
8. 对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几点建议 吕 萍 (50)
9. 论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必要性 李玉华 (59)
10. 正当法律程序论纲 樊崇义 夏 红 (64)
11. 论刑事诉讼法的位阶、位序和功能 张 旭 李永红 (73)
12. 犯罪控制视野下的刑事诉讼 刘广三 (80)
13. 刑事诉讼目的的实现——关于诉讼正义、平等、合理的几点思考 胡小平 (89)
14. 一事不再理原则的构建 赖声利 (95)
15. 疑罪从无司法理念解读 矫春晓 胡常龙 (100)
16. 进一步改革完善中国的劳动教养制度 王公义 (105)
17. 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与限制 史宝龙 孙 山 (111)
18. 控辩平衡与法官中立——对我国检察院审判监督权的反思 黄 文 (118)
19. 公诉制度基本运作中的若干问题探析 詹建红 (123)
20. 论监督视野中的检察维权机制 许海峰 张朝霞 王兆峰 (132)
21. 我国诉讼回避制度完善之探析 张汉昌 (139)
22. 完善刑事诉讼法官回避制度之思考 刘本燕 (145)

23. 回避制度实证研究 ——关于法院回避制度实施情况的调查分析	谌 辉	刘 宁	(150)
24. 陪审制的知识考古	刘 磊		(156)
25. 刑事诉讼法定期间修改之必要性与建议	刘 玫		(162)
26. 沉默权：公理演绎与效率归纳	张成敏		(169)
27. 辩诉交易：移植与本土化——一种考量中国国情的叙事	冀祥德		(178)
28. 重新整合审判委员会制度	王树江		(183)
29. 借鉴外国法 强化律师辩护权	周国均		(187)
30. 律师刑事豁免权研究	李宝岳	张红梅	(196)
31. 辩护律师申请权及其保障	王圣扬		(203)
32. 辩护律师在场权的若干问题研究	白淑卿	宋志军	(210)
33. 关于强制措施的修改与完善	崔 敏	任娟娟	(216)
34. 中国刑事羁押的司法控制	王敏远		(223)
35. 论羁押制度的正当性及我国羁押制度的完善	刘根菊	杨立新	(229)
36. 羁押制度的九大痼疾与思考	周汉基	周 宇	(238)
37. 论建立羁押复查制度	柯葛壮		(244)
38. 恢复性司法程序之思考	宋英辉	许身健	(250)
39. 被害人权利保障机制研究	田圣斌		(260)
40. 完善被害人诉讼权利和损害赔偿规范的思想	傅宽芝		(266)
41. 最高法院若干基本理论问题研究	左卫民		(272)
42. 司法独立的思想与制度变迁——以司法现代化为视角的考察	夏锦文		(278)
43. 我国实现司法独立亟待解决的五大问题	巩富文		(288)
44. 论司法权威	王 艳		(296)
45. 司法体制改革本土化	宋 军		(303)
46. 论司法审判与司法行政之分离	李邦军	廖 斌	(306)
47. 当前中国司法改革的三大误区	吴卫军		(312)
48. 以学理解释判案引发对司法改革的审视和思考	马进保		(318)
49. 试论司法程序在公正与效率主题中的枢纽地位	刘敢生	干朝端	(325)
50. 论程序自治性的法官素质要求及法官职业化	马贵翔	倪泽仁	(331)
51. 检察制度与司法现代化	孟 军		(338)
52. 论检察官制的滥觞与职权嬗变	王新环		(345)
53. 聚合国际司法力量惩治跨国犯罪之全球法律框架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评介	杨宇冠	张 凯	(351)

54. 在刑事诉讼中确立国际法优先的原则
——兼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我国的实施……………程 滔 (360)
55. 从例外到寻常：英国的附条件保释……………周 伟 汤 晖 (366)

/二、证据制度与立法/

1. 改革、完善刑事证据法之基本理念……………陈光中 (375)
2. 证据制度改革旨在寻求平衡……………刘金友 (384)
3. 刑事证据制度现代化的探讨……………阎青春 刘春辉 (391)
4. 论刑事证据的多重视角……………汪建成 杨 雄 (397)
5. 事实、信息与证据概念……………熊志海 (405)
6. 对“客观真实说”基本观点的再讨论……………宋振武 (412)
7. 诉讼证明的对象转换：诉讼主张……………梁玉霞 (418)
8. “证据与定案”三要素——我们的“证明”观……………王振河 吕 虹 (423)
9. 论刑事质证之程序保障……………蔡 杰 (427)
10. 映证与自由心证——试论我国刑事诉讼的证明模式……………龙宗智 (433)
11. 刑事诉讼证明概念的重新思考……………闵春雷 (443)
12. 论我国刑事证明标准及其多元性构建——以定罪标准为视角……………张 弘 (449)
13. 对“两个基本”的几点思考……………彭真军 (455)
14. 论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胡志坚 (461)
15. 刑事证明责任的分配原则研究……………伍光红 (468)
16. 刑事举证制度中平衡控辩双方举证地位探讨……………王锦意 王小军 (475)
17. 论证据的关联性规则与关联性法则……………汪海燕 张小玲 (480)
18. 试论诚信原则在刑事证据制度中地位……………李 蓉 (487)
19.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比较与研究……………林世雄 (495)
20. 建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研究……………李 红 米满玲 (503)
21. 刑事证据开示制度之建构与完善
——从“三地经验”谈下去……………张竹萍 肖 晋 (509)
22. 刑事诉讼中因作证所致的利益冲突与调适……………李玉杰 (516)
23. 论刑事证据制度针对刑讯逼供的几点设计……………傅 强 张国斌 (522)
24. “污点”的利用与消除——作证豁免制度研究……………徐静村 潘金贵 (525)
25. 证人经济补偿制度研究……………姚 莉 吴丹红 (533)

26. 刑事证人适格性研究	李颖红 (540)
27. 我国刑事证人出庭制度的问题与出路	程德文 (547)
28. 我国刑事诉讼证人出庭作证现状及完善	章日飞 (554)
29. 警察出庭作证与我国证据制度的完善	蒋人文 卢启政 (560)
30. 法学家出具论证意见书的若干问题探讨	张泽涛 (566)
31. 我国司法鉴定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洪 坚 (574)
32. 司法鉴定体制之重构	熊秋红 (580)
33. 鉴定结论之证据属性的法律完善	孙维萍 (587)
34. 美国《联邦证据规则》第 102 条与法官的采证裁量权	秦 策 (593)

／三、刑事诉讼程序／

1. 公安机关办案程序规范体系初步形成	李忠信 (607)
2. 我国刑事程序改造的逻辑起点	罗绍华 (613)
3. 刍议我国侦查体制改革	云山城 (620)
4. 我国刑事诉讼程序体系建构简论	彭海青 (626)
5. 刑事立案监督分析与反思	胡锡庆 邹积超 (633)
6.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与侦查手段的扩张及其规制	樊学勇 陶 杨 (639)
7. 增加程序立法 制止刑讯逼供	樊凤林 朱显有 (646)
8. 关于完善侦查阶段律师权利的思考	申君贵 (651)
9. 律师介入侦查程序的理论基础及权利配置	蒋丽华 (657)
10. 侦查阶段应增设律师在场权	李小华 (664)
11. 黑白之间——论讯问策略与非法讯问方法	刘梅湘 (669)
12. 刑事审前司法听证制度的透析与前瞻	叶 青 周登谅 (676)
13. 不起诉制度的诉讼价值分析及其完善	张承平 鲍 杰 (686)
14. 不起诉听证程序探究	邓晓霞 (692)
15. 刑事政策视野中的暂缓起诉制度	刘中发 李颖红 (698)
16. 确立公诉人申请回避权之构想	肖 铃 (702)
17. 以保障公正审判权为核心完善我国刑事程序	薛 竑 (708)
18. 我国刑事审判程序重构论纲	宋世杰 (714)
19. 我国刑事审判程序形式化的原因及对策思考	全 莉 (720)
20. 由当庭裁判存在的问题看相关配套制度的完善	刘海英 (726)

21. 透视刑事案件的审理期限	姜春艳	(732)
22. 暂缓判决实证研究	张 中	(737)
23. 试论增设我国的书面审简易程序	王双喜 张莉艳	(743)
24. 我国刑诉法应确立被告人“认罪快速程序”	邓思清	(750)
25. 被告人认罪案件的简化审理程序探讨 ——以新近司法解释为视角	陈 岚 余林洁	(757)
26. 公正与效率的司法实践 ——刑事普通程序简化审司法实践若干问题探讨	林少平 潘 震	(763)
27. 美式辩诉交易与中国简易程序之比较	周 欣	(770)
28. 论我国慎用死刑的程序保障——侧重于辩护制度的探讨	许 江	(774)
29. 设立惩治恐怖犯罪程序的构想	李佑标	(778)
30. 刑事诉讼法修改应增设军事刑事诉讼特别程序	徐丹彤	(782)
31. 刑事抗诉理由探微	孙孝福 兰耀军	(787)
32. 论刑事二审程序的完善	杨 明	(793)
33. 律师为服刑人员提供法律帮助若干问题探讨	李忠诚 刘敬东 文柳山	(799)
34. 刑诉程序对死刑观念的影响	杨正万	(806)
35. 形式正义的合理诉求 ——对死刑复核程序意义的两种角度分析	徐 阳	(812)
36. 我国台湾地区刑事再审制度初论	赵志坚 谭 森	(818)
37. 中意侦查模式比较——兼论我国侦诉模式完善	顾德镛	(825)
38. 中日刑事救济程序比较研究	吴高庆	(831)

刑事诉讼原则与司法制度



／一、刑事诉讼原则与司法制度／

关于法院司法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

(摘要)

沈德咏

一、死刑复核权问题解决的最佳方案——设置最高人民法院分院

最高人民法院自1980年以来,通过四次集中授权、一次短期下放和三次单独授权,^[1]将部分死刑案件的核准权授权高级法院行使。由此引起或带来了一系列的弊端:一是导致部分案件二审程序和复核程序的合二为一,使复核程序流于形式;二是造成死刑适用标准的不统一,有违国家死刑政策;三是导致宪政实践层面的法治悖论结果出现。根据1996年刑事诉讼法和1997年刑法的规定,死刑复核权下放,显然不符合法律规定;四是不符合加强人权保障的要求,也不利于国际人权斗争的需要。

[1] 死刑案件核准权的“四次集中授权”具体是:①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同意在1980年内对现行的杀人、强奸、抢劫、放火等犯有严重罪行应当判处死刑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核准;②1981年6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死刑案件核准权问题的决定》规定,在1981年到1983年内,对犯有杀人、抢劫、强奸、爆炸、放火、投毒、决水和破坏交通、电力等设备的罪行,由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处死刑的,或者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后被告人不上诉、经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以及由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被告人不上诉的,都不必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③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的决定》规定,对杀人、强奸、抢劫、爆炸以及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判处死刑的案件的核准权,最高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得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行使;④1997年9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授权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通知》。“一次短期下放”是指1983年9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的通知》规定,在当前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期间,中级人民法院必要的时候,可以决定把某些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应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交由基层人民法院审判,以便依法从重从快惩处这些严重的普通刑事犯罪分子(同年12月2日,“两院一部”又联合发出通知,决定“今后对于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仍执行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三次单独授权”具体是:①1991年6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将云南省的毒品犯罪死刑案件的核准权,授权给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使;②1993年8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将广东省的毒品犯罪死刑案件的核准权授权给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行使;③1996年3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将广西、四川、甘肃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等犯罪死刑案件的核准权(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和涉外的毒品犯罪死刑案件除外),依法授权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行使。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学界提出了几种方案,主要有:①最高人民法院设立若干分院;②最高人民法院设立专门的死刑复核庭;③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派驻到各地巡回复核死刑案件;④以三审终审替代死刑复核程序。

我们认为,最高人民法院设立若干分院是最佳的方案。具体理由是:

1. 有利于维护法律的严肃性,确保死刑案件核准权的统一行使。死刑是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最严厉的刑罚方法,应当由国家最高司法机关直接掌握,统一适用。在当今世界保留死刑的70多个国家中,死刑的最后决定权由最高法院行使。

2. 有利于贯彻中央“严打”方针。设立分院,可以解决最高人民法院办案力量不足的问题,而且分院设在各地,可以及时办理死刑复核案件,提高办案效率。

3. 有利于我国在国际人权领域的斗争。全国执行死刑标准的不统一,国际上影响不好,甚至成为西方敌对势力攻击我们的口实。设立分院,能较好地落实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统一把好死刑案件的核准关,正确、公正地适用死刑刑罚。

4. 有利于方便群众行使诉讼权利和维护首都的稳定。我国疆域辽阔,许多地方交通不便,设置分院,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方便当事人诉讼,并且有利于解决大量的进京上访问题,将矛盾化解在地方。

5. 设置分院不会引起连锁反应。设立的分院是最高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而不是一个独立的审级,更不是一个独立的法院,毋须与其他机构相对应,分院主要审理死刑核准案件,为方便检察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可考虑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各分院设立派驻检察官办公室。

6. 设置分院具有可行性。根据目前案件数量分析及未来最高人民法院本院及分院职能的合理分工安排,大约需要设立5-6个分院,实际增加人员编制不会太多,国家完全有能力负担。

二、审级制度的重新设计——两审终审制度为主的多元制

近年来,学界开始反思我国的审级制度。有学者提出建立有限的三审终审制的审级制度;^[1]有学者认为,民事诉讼审级制度的改革应着眼于建立多元化的审级制度。依据标的与案件性质,分别实行一审终审、二审终审与三审终审制。第三审只实行法律审。^[2]

笔者认为,为保证全国法院适用法律的公正和统一、维护司法判决的权威,同时兼顾便民诉讼和司法成本,应建立以二审终审制度为原则、三审终审制度和一审终审制度为补充的多元化审级制度。具体方案是修改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规定跨省、直辖市、自治区并涉及地方性利益的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以及新类型、适用法律疑难复杂的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实行三审终审;特殊程序及小标的的民事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其他案件仍实行二审终审。主要理由是:

1. 加强适用法律统一性的需要。三审终审的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可以加强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通过案例指导下级法院的力度;同时可以克服地方法院因地方或部门主义保护而干扰司法所引起的适用法律的不一致性和不公正性。

[1] 陈卫东、李训虎:“公正、效率与审级制度改革”,载《政法论坛》2003年第5期。

[2] 张卫平等:《司法改革:分析与展开》,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20页。

2. 强化司法判决权威的需要。部分案件实行三审终审制有利于提高案件办理的准确率,减少上下级法院移送案件、检察院抗诉案件、再审程序启动的次数,改善无限申诉、终审不终的状况,增强判决的既判力和提高司法公信力。

3. 兼顾便民诉讼和司法成本的需要。三审终审只限于少数案件,可保证最高人民法院不从“指导”法院变为“办案”法院。小额标的民事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可以提高诉讼效率和效益,符合费用相当性原理。

4. 审级多元制度可行性及必要性的考虑。经济发展、交通便利、法院机构改革等现实条件以及地域广阔、人口众多等基本国情,既为案件实行三审终审提供了保障,又限制了三审终审适用案件的数量。不同类型的案件适用不同审级终审,有利于合理配置司法资源和节约司法成本。

5. 国外审级多元制度值得借鉴。世界各国往往从本国国情出发来设计审级制度。20世纪中叶以来世界大多数国家均在民事诉讼领域实行改革,确立一审终审的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形成一审终审、二审终审和三审终审的三元体制审级模式。

对于部分案件实行三审终审,可以建立二元结构的三审终审制,即除最高人民法院之外,高级人民法院也可审理部分三审案件。对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民商事案件,可考虑一定标的额以下的此类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进行一审,高级人民法院承担三审;其他各类三审案件的一审皆由中级人民法院担负,三审的权力则由最高人民法院及其分院行使,其中具有判例意义的三审案件只能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审理。三审终审制建立后,最高人民法院及其分院以及各高级人民法院皆不再直接受理一审案件。同时,结合我国法院目前的案件审判情况,除具有判例意义的第三审案件应当以法律审处理外,其他三审案件应当同时进行法律审和事实审;^[1]对于具有判例意义的三审案件实行上诉许可制,其他三审案件一经上诉即当然启动三审程序。

三、审判监督制度的改革——构建再审之诉

目前审判监督程序的弊端表现为:效率低、不透明、不规范以及申诉主体、时间、次数、理由等不受限制,致使对同一生效裁判提出重复申诉与再审。对此,学界纷纷提出重构再审制度的建议或方案,即:取消法院对民事、行政案件自行决定再审的权力;废除申诉复查程序。规定当事人有权自裁判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定事由,向原审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裁判一裁终局;再审期间,除申请人提供充分有效担保外,不得中止原判执行。

我们认为,实行上述改革:

1. 有利于切实解决群众申诉难的问题。实行有限再审后,将申诉诉权化、程序化、法定化。当事人的再审申请只要符合法定条件,人民法院就必须启动再审程序,以平等、公开、高效地保障当事人申诉权利。

2. 再审之诉为落实宪法规定的申诉权利提供了保障。构建再审之诉,即是将宪法规定的申诉权在诉讼制度中予以具体化,同时又对当事人不正当地滥用申诉权力加以约束。

[1] 据江苏高院不完全统计,各类再审改判案件中,80%因事实认定错误而改判,其他各省市也都认为,二审后因事实认定错误而再审改判的案件,大大超过了因法律适用错误而改判的案件。

3. 再审之诉可为极少数错案提供救济渠道。构建合理而科学的再审之诉,既可为极少数的错判案件提供司法救济渠道,又足以应对纠正极少错案的社会需求。

4. 与国际通行做法相吻合。只有当事人有权通过提起再审之诉启动再审程序,这种做法更符合现代司法的特点和规律。

实行再审之诉,关键是科学设立提起再审的条件。现行关于申请再审的条件过于宽泛、原则,不便于司法适用。借鉴国外相关规定,可从程序与实体两方面界定再审的具体理由。关于程序方面的理由可以有:①裁判法院无案件管辖权;②审判组织不合法;③审理本案的审判人员、书记员应当回避而未回避;④依法应当开庭审理而未经开庭即作出判决;⑤未经合法传唤当事人而缺席判决;⑥遗漏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⑦审判人员犯有与案件有关的职务犯罪;⑧对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未予裁判;⑨超越诉讼请求事项作出裁判。法律只需明确规定以上程序方面的理由,不应再以“可能影响正确裁判”作为附加条件,使生效裁判尽可能在程序方面体现司法公正。关于实体方面的理由可以有:①足以影响裁判公正的证据,后经司法认定系虚假、伪造或变造;②裁判生效后发现的新证据,足以撤销或者变更原裁判;③裁判与前后就相同事宜或者同一法律关系作出的另一生效裁判相互矛盾,或者作为裁判援引基础的另一生效裁判已被撤销、变更;④适用法律、法规错误,且足以影响裁判公正的。

四、民事诉讼的抗诉——通过改革加以规范

民行抗诉作为我国现行诉讼法明确规定的一项制度,近年来一直受到学界和实务界的质疑。主要有两种观点:^{〔1〕}一是主张取消民行抗诉制度。主要理由是:检察机关凭借公权介入私权,事实上破坏了原本平等的当事人关系,同时也直接冲击司法权威,导致终审不终;二是主张对民、行抗诉加以限制与规范。后者的主要理由是:宪法及诉讼法明确规定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地位,可以通过规范对抗诉时限、不得抗诉的裁判对象,限制调查取证等方面完善。

我们认为,现行法律关于民行抗诉规定过于笼统,在保留民事、行政抗诉制度的前提下,应当通过改革,进一步完善民事、行政抗诉制度。具体改革建议如下。

1. 改变检察机关提出民事、行政抗诉的法律名称。可以将现行“民事、行政抗诉”的提法改为“声请民事、行政再审”,符合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抗诉主要是启动再审程序的本质特征,从名称上科学体现检察权与审判权之间的关系。

2. 科学界定检察机关提出民事、行政抗诉的前提条件。只有当民事、行政生效裁判涉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严重违法诉讼程序或者发生法官违法、渎职审判情形时,检察机关方可声请民事、行政再审。

3. 确定检察机关提出民事、行政抗诉的范围。凡当事人超过申请再审期限的案件、当事人未曾提出上诉的案件、当事人以调解方式结案的案件,检察机关皆不予声请再审;对于最高人民法院及其分院的生效裁判,检察机关不应声请再审。

4. 规范人民法院审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的程序。其一,检察机关声请民事、行政

〔1〕 张晋红、郑斌峰:“论赋予检察机关民事诉权的法理依据”,载樊崇义主编:《诉讼法学研究》(第1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第252页以下。

再审，主要是启动再审程序，人民法院原则上应当予以再审；其二，检察机关不能为民事、行政申请再审案件调查取证，避免打破当事人之间举证能力的平衡关系；其三，进一步研究、协调检察机关申请民事、行政再审的案件是否由同级人民法院审理以及如何借阅卷宗材料的问题。

五、“执行难”问题的突破——理顺民事执行体制

为解决执行难的问题，有的同志提出，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民事诉讼法或者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规定：民事执行机构设置于司法行政机关，执行中涉及到需要裁决的事项仍由人民法院负责审查裁决。

我们认为，解决执行难，绝不是仅仅换个执行主体就能解决那样简单。我们主张在最高人民法院设执行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设执行局，负责执行；对执行中需要做出裁决的事项，由人民法院审判组织负责；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机构监督、协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民事案件的执行工作，高级人民法院的执行机构统一领导、管理、监督、协调所辖区域内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主要理由是：

1. 有利于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据统计，每年执行的案件有约80%属于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不少案件往往在立案和审判阶段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照职权采取“诉前”或“诉中”保全措施，为裁判生效后的执行奠定基础。如果把执行权剥离出法院后，实践中很难避免“我判我的，你执行你的”之类不利于执行的现象。

2. 法院负责执行对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干扰更为有利。人民法院依法享有的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者有权采取司法拘留等民事强制措施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力，是行政机关所不具备的。如果交由其他行政机关执行，行政机关受地方政府直接领导，地方保护主义对执行的干扰可能更加严重，甚至会为地方保护主义干扰提供更为方便的条件。

3. 有利于降低执行成本，提高执行效率，减轻当事人的负担。由人民法院负责执行，即可及时依法裁定不予执行或者予以撤销、变更执行等，环节较少，成本较低。如执行工作划归其他行政机关后，会使这些问题的解决因须通过新的诉讼程序而变得复杂，必然会增大执行成本。

4. 香港、台湾、澳门地区执行权由法院行使的做法值得重视。我国港澳台地区民事裁判的执行均由法院负责或者由法院主导行使。在“一国两制”的体制下，内地与港澳台地区的法律协调和司法协作的事项越来越多，因此，执行权由法院行使，有利于开展“两岸四地”的司法协助与合作。

5. 国外的相关做法可以借鉴。世界各国把民事裁判的执行权赋予法院行使的不在少数，如意大利、西班牙、秘鲁、奥地利、葡萄牙、南非等。这些做法说明，执行权是由法院行使还是由其他部门行使，并无定制。我们应从实际情况出发，从有利于解决执行难的角度做出合理选择。

六、劳动教养制度的理想出路——实行司法审查制度

劳动教养制度在社会治安管理方面起过重要的作用，但是，其在实体法与程序法的规范层面特别是运用实践层面的不合理性也日益凸显。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①现行劳动教养制度的法律依据不充分，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制定法律；②我国劳动